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宜玲
電話：03-5518101轉2810
電子郵件：1001326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1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131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修正條文乙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第9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配合106年12月6日發布實施之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校長連任次數。
- (二)另依據107年1月31日修正發布之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23條第5項規定，增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次數規定。

二、本縣校長採聘任制，且任期已於第9點明訂，原要點第10點第2項刪除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1071001900